

##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及有限合伙企业份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及有限合伙企业份额的议案》，现就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转让参股公司北京华恒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北京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北京华富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并退出上海晟科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有利于公司尽快收回资金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；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。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。鉴于此，我们认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（签章）：黄健、颀茂华、王涛

2016 年 6 月 30 日